

大战与南侨：马来亚之部

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部会编

大 戰 與 南 僑

馬 來 亞 之 部



新 嘉 坡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編印

大 戰 與 南 僑

馬 來 亞 之 部

編 纂 者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
大戰與南僑編纂委員會

審 閱 者

陳 嘉 庚

印 刷 者

新嘉坡光華印務公司
辦事處北京街(衣箱街)八號

發 行 者

新加坡吉寧街四二——四四
新南洋出版社

經 售 處

南僑日報社及各地代理處
各地各大書局

定 價

每冊星幣四元
(外埠酌加郵運費)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初版發行共印六千冊

序

日本自甲午中日之役，及甲辰日俄之戰，俱獲勝利，自以為天之驕子，神之後裔，將永為東亞各民族之領袖，且鑒於西歐有三島之英國，屬土遍全球，富強冠世界，迷信東亞亦有三島之日本，足以媲美英國而不疑。加以甲寅世界首次大戰時大發戰難財，積極擴充武備，於是野心愈熾，目無世界，不顧國際條約，於民二十年發動九一八事變，侵吞我東四省。繼而發動七七事變，欲吞滅我全國。我海外華僑，熱烈救亡，捐滙金錢以助祖國抗戰之需，數年如一日。民二十八年，滙現金國幣十一萬萬元，義捐約十分之一，餘為私人寄家用者。依世界銀行通例，有基金一元，便可發出紙幣四元，而其信用可稱穩固，政府如以十一萬萬元現金，存中外銀行作紙幣基金，便可發出紙幣四十四萬萬元，除十一萬萬元交還僑眷作家費，尚可餘三十餘萬萬元。而是年戰費，據何應欽部長在參政會報告，共支出十八萬萬元，除此之外，尚餘十餘萬萬元，可作黨政等費。審此足見華僑滙款與祖國抗戰經濟，有密切之關係，而南洋華僑滙款，約居僑滙總數十分之七，餘為美洲及他處所滙者。由是之故，日寇深恨我南洋僑胞，毋庸贅矣。

民二十八年歐戰發生，越年法英戰敗，日寇乘機侵入安南及聯結暹羅。蓋自少壯派得勢，以為國富兵強，海軍雖未稱雄世界，而陸軍則自信天下無敵，既獲得我東四省後，以為吞滅我國，易如反掌，更處心積慮，欲霸佔全東亞，加以南洋土地肥沃，物產豐富，交通便利，早已垂涎三尺，大有寢食難忘之概，對於南洋水陸地勢之調查，漁販間諜之偵探，屢為當地政府破獲，或自盡，或入獄，或被逐出境，無年不有。自佔據安南後，更積極籌備南進，加以德國派技師至彼邦改良製造戰具，似虎添翼。及民三十年六月德國進攻蘇聯，怨通日寇逞兇，日寇雖表同情，惟尚猶豫，以觀德蘇之勝負，及冬令已交，嚴寒日增，德軍雖迫近莫斯科，軍士多不能耐戰，急欲撤退，第恐命令一下，日寇南進必致中止，不敢與英美為敵，由是對莫斯科之攻勢勉強維持，而天天懇迫日寇急速下手，乃愚蠢之日寇不知被賣，竟於是年十二月八日夜，不宣而

戰，攻擊英美。炮聲响後，德國立即下令撤退攻蘇之兵，消息傳出後，稍有見識者，多知日寇已自掘墳墓矣。

民三十年十二月八日早四點鐘，余在怡和軒俱樂部三樓卧房，忽聞轟炸聲三响，初疑為雷聲，起至窗口探頭一看，又發一响，火花散佈空中，同時警笛亦大鳴，乃知為敵人已來投彈，向英國開戰，於是心中無限欣慰。蓋我大中華民國對敵抗戰不孤，最後勝利決可屬我也。余下樓避於近處草場曠地，各處路燈仍光明未息。天明後，余外出視察，見街中多處被炸，屋宇倒塌不少，市政局方召集工人清除。自敵近衛內閣辭職，換以陸相武人東條繼任，余已知南洋戰事難免，第敵人慣用行險僥倖，不宣而戰，乘人不備而下手攻擊故技，故不知何日發生耳。

自東條擢任日內閣首相後，英政府亦料南洋戰事難於避免，惟極力設法警惕日寇當局，冀其懸崖勒馬。邱吉爾首相曾在播音台發表美日鋼鐵產量之比較，謂美國每年出產鋼鐵九千萬噸，而日本只出產七百萬噸。英當局又派遣兩隻主力艦威爾斯太子號及擊退號，來新嘉坡鎮守。到步時泊於軍港，故意任中西日報宣傳，任人參觀，蓋威爾斯太子號在歐洲及大西洋，與德國名艦多年炮戰，屢獲戰功，名聞世界，故特派來鎮守新嘉坡，其重要可以想見矣。

十二月十二日晚，英京廣播電台忽發出至不幸之消息，謂兩主力艦威爾斯太子號與擊退號，同時在關旦海面被日機炸沉。余聞此凶報，終夜不能成寐，蓋敵人已在馬來亞登陸，敵機又如此厲害，新嘉坡恐難保守。越日華僑銀行要人來告，英財政司來銀行取去英公債券八百餘萬元，云必要時將予燒燬，給同一張收據，又云逐日所存紙幣若干，須要報告，必要時亦將燒燬，不留資敵，并勸余早離新嘉坡為宜。余答時間尚早，不便遽行。兩主力艦之沉沒，關係此次大戰雖至大，然塞翁失馬，安知非福。其時美英方積極增建戰艦，由是則轉而增建航空母艦，以爭取最後勝利也。

英
大使，以防守新嘉坡如需要華僑帮忙，情願電令華僑動員努力，故英大使電知坡督，坡督同電接受，於是蔣委員長電

令駐坡總領事，轉達黨部，社團，報館，三機關動員効力。然該電秘不發表，由坡督委公安局長來告余，勸余負責動員華僑帮忙，余力辭不敢當，後不得已勉強接受三項任務：（一）組全市義務警察，維持治安，及担任防空等工作；（二）組宣傳隊，向各處宣傳；（三）設勞工服務團，政府每日需要若干工人，代為僱用，工資由政府供給。十二月廿八日，總督召集華僑各界領袖及政府要人，到總督署開會。總督致詞云：「當此戰爭危急，民衆當與政府合作，此為各處通例，如維

持治安，救護，防空，及宣傳等等，均需民衆合作者。且鑒於前日檳城被炸，警察不力，致發生搶劫，敵未來已先亂，可引為前車之鑒。本坡民衆更多，且更複雜，然華僑實佔大半。前昨貴國蔣委員長也來電，令華僑共同努力，茲經蒙僑領陳嘉庚先生許可，願領導華僑幫助政府，今日故請諸僑領到此集合，報告此意，以後凡華僑合作事項，本總督委託陳嘉庚先生領導一切，凡各社團，報界，僑生，均須服從」云云。余答詞言：「頃聞總督所言，余甚感謝！余前昨力辭不敢接受者，以華僑素無經驗，對戰爭種種幫助之事，恐辦不到，及昨聞總督決要余負責領導，余乃與貴公安局長約定三項任務，即以組各街義務警察，及宣傳隊，並代政府僱勞動工人為限。至蔣委員長來電，余本早閱報紙方知，其所委託係黨部，報館，社團三機關，然此三機關與余個人多無關係，蓋余非黨人，亦無報館，至社團當以總商會為首負責。然今日中英已成共同戰線，貴總督既欲委余領導華僑，余若辦得到者，當竭誠奉行耳。」總督復起立致謝。

十二月卅日，余以坡督委任，召集閣坡華僑，各界代表，假中華總商會為會場，到者甚多，坐位皆滿，余起報告數日與當局接洽經過各情況，並言：「今日召集會議，便是要討論華僑協力機關之名義，其次則討論承辦三項工作，及如何進行諸工作。此三項若能辦得完滿，我華僑在責任上可以無愧。至於其他，既非約定，亦恐非我僑可能辦到，故無提起必要耳。」討論結果，總機關名稱，定為「新嘉坡華僑抗敵動員總會」，義務警察組織名稱為「保衛團」，代僱工人機關稱「勞工服務團」。以上討論畢，有一人名耶魯者，閩南人，前以共產黨案，被英政府拘禁，甫放出，彼提出一議案曰「武裝民衆」，余則加以阻止，謂今日主要議案，只關於上言所接受三任務而已，其他非應討論之問題，然甫放出之政治犯多到會，彼等與此外青年多贊成耶魯君提出之案，余復解釋言武裝民衆，我華僑素無此經驗，若從茲訓練義勇軍，須數月方能畢事，實屬緩不濟急。且政府如需要軍隊，從英澳美調來，月餘便到，如個人要參加游擊隊，則政府已成立機關，可以報名，本會只可負責介紹，故無須加入此議案云云。然與耶魯君表同情者頗多，而諸放出政治犯，昨天總督署開會，亦被邀參加，散會時，總督又均與握別，故其贊成武裝更烈。彼等敵愾同仇，誠屬可嘉，而年少寡經驗，不計防守此島嶼殖民地，非我僑武力幫助可能有效，而參加此有損無益之工作也。

十二月卅一日復假總商會推舉各股主任及委員。辦事處決假晉江會館。「義務警察」每條街舉一家或兩家華僑行店負責，就該街徵僱，短街一站，長街二站，或三站，每站三人，日夜輪流站崗，每人月津貼十五元，由該街捐給，至各站長

由本會僱委，每人月薪四十至五十元，辦事所附設於坡中各區警局內。至「勞工服務團」，每日政府各處需用工人若干，即代僱用，平均每日二十人至三千人，工資逐日由籌賑會先墊發，政府須遲十天核算一次來還，計被侵欠三萬餘元。民衆武裝部，以共產黨人為正主任，國民黨人為副主任，亦附設辦事處於晉江會館。所有工作，余只限定介紹游擊隊員與政府而已，其他概辭絕也。

敵寇南侵後，我國政府派幾位軍事代表駐新嘉坡，主任為鄭介民先生，時常來報告海陸空軍戰況，及後方將源源運來許多生力軍，及種種武器飛機，然逐次所言，大都失實，是亦莫怪，蓋彼係聞自英軍一面情報，而傳於我也。新年元月間，鄭君告余伊奉我政府令，將移駐爪哇吧城，託余代電南僑總會副主席莊西言君，代備一洋樓，一輛汽車，余即照辦。至月尾，將乘飛機往吧城，招余全行，余辭不便即行，其時新嘉坡島後柔佛屬多失守，新嘉坡雖臨危險，然非三數天可失陷，故余不欲徒為一身安全而遠離去也。

元月卅日上午，葉玉堆君來告，本埠英人婦孺大部份或全數經已撤退，許多警察強牽私人汽車往運。少頃另有人來告，昨夜在港許多印度工人，下船不知往何處。又有人來言，昨夜軍港僱華工二百人，將器物不論貴重與否，一概搬投海中，又甚多兵士乘夜自丹戎巴葛碼頭下船他去，而老巴剎十餘門高射炮，昨夜不知撤往何處。又陳振傳君來電話，告渠要辭分配船位委員，謂英人不照約履行，蓋前十餘天政府召組一委員會，凡客船要出口，西洋人及中印等人購票，須由委員會公開分配也。余為上言種種消息，約葉玉堆陳振傳等數人往見總督，告以上言各事，使坡中人心甚為動搖，總督雖逐一解釋，然多不實言。最後葉君問總督云，聞重慶蔣委員長來電，謂必要時領事館官吏及所派委員，須設法使之安全回國，實否，總督答有之；又問對諸僑領有并提否，答無之。葉君云，彼不認我等為華人。

元月卅一日，柔佛通新嘉坡橋已自動炸壞，終夜大炮聲隆隆不息，聞係軍港自開大炮轟毀柔佛埠諸巨屋。二月一日軍港界內約有十餘個貯油池，放火焚燒，煙滿空。上午民衆武裝部之人要來支四百元，余問作何費用，答政府發給他一千枝槍，令往守前線，此一千人每人須交現款四角，作起身費，余方知給槍之事，由是余乃決意離新嘉坡，蓋表明不贊成華僑武裝助英政府之事。以此等烏合之衆抗敵，當無效力，而英兵至少尚有五七萬人，何須派此絕未訓練之華人往前綫。不但此一千人將就死地，敵人入境必因此多殺許多華僑。英政府此舉，實可痛心。據來取款之人林江石言，預定將發三千枝

槍與華僑，後不知尚有多少人，再往犧牲。余自前日與公安局長約定必要時，對抗敵會諸僑領二十餘人，須給介紹証書，俾得避往荷印，越日上午經將介紹書領出，即分發於諸人，并告以自由行動，勿淪陷此地，為敵利用也。

二月二日，余即準備一切。對南僑籌賑總會及星華籌賑會抗敵會諸辦事人，每人發給四個月薪水。閩僑總會及南師學校各存款，則由中國銀行匯存集美學校，至星華籌賑會存款十餘萬元，恐抗敵會或有需用，不便匯出，將印章支票等，是夜託友轉交財政李振殿君。三日早，余與陳貴賤，劉玉水，陳永義，四人坐陳貴賤小火船離開新嘉坡。余帶坡幣二千元，匆匆起程，家人未曾告知，蓋原擬待更緊急時然後離開，不意英政府發槍與華僑，余是以刻不能緩。至避荷印之原因，竊度祖國不可往，他處人地兩疏，而荷印又近故也。

二月四日午間到蘇門答臘之淡美那岸，其縣長以余等入口手續與常例不合，謂須待伊電詢甯岳畢府尹，方可再進，故暫寓僑領處。該埠雖小，而諸僑胞甚熱誠招待，并派員坐原小火船往甯岳，告知諸僑，即分電往棉蘭，巨港，吧城等處。延至八日縣長始來告可往甯岳，而甯岳僑領也以電船來迎。九日到甯岳，寓於中華學校，十一日往見府尹，據云伊接巨港軍部來電，請余及劉玉水兩人往，並給一張通行証。十二日余與劉君坐汽車啟程，十三晚宿於漢那禮福東膠廠，其經理為莊君丕斗。十四日復啟程，及晚到巨港邊界名馬老白，寓福東行內。十五日為舊曆元旦，再啟程，午後至飛機場，距離巨港半百餘公里，守機場警察云，日本軍已入巨港，何可往。余下車往詢僑領，答昨夜甚多車輛從巨港逃出，失否則不知。余不得已，乃回車，晚後仍寓馬老白，自念我往巨港將轉往爪哇吧城，茲敵人進兵既如此迅速，則吧城亦不獲往，當淪陷在蘇門答臘，應往雙溪那禮莊丕斗君處為宜。

十六日起程至占卑界直務市，時已中午，各商店均閉戶。直務距占卑半二百公里，而占卑米廠膠廠及重要機關已破壞或放火，軍政公務員概逃走，多有暫來直務，甚至商民之汽車貨車，亦被取燒燬，大有風聲鶴唳之概。沿途遇荷官逃走者不少。按巨港距占卑七百公里，敵人入巨港係一部份降落傘隊，為佔領油池並油礦，荷兵萬餘人不能抵抗而潰散，此係事實，至占卑半非重要軍區，敵人原不注意，延至三星期後敵兵始到。世界最壞之軍人及公務人員，想無如荷人之不負責者。余至午夜始到雙溪那禮，越日聞吧東有船可往爪哇。廿日到吧東，寓於甲必丹吳順通君處，甚蒙厚待。廿一日晚在吧東下船，赴爪哇，廿五日晚至芝勝汁，廿六日登岸，廿七晚到萬隆城。越早起程，午後到巴城，鄭介民君已離爪哇兩日矣。

三月一日有人來告，敵人昨夜已在爪哇海口數處登陸，且距吧城不遠，余乃全莊西言君及其家屬，避匿於百里外陳澤海君之樹膠園內。四日敵軍已佔領吧城，自登陸以來如入無人之境，荷軍只望風逃走，絕無抵抗。十日莊君被吧城敵軍召去，并大捕華僑拘禁集中營。余甚不安，因樹膠園距離吧城不遠，又恐陳澤海君不安，至五月初乃寄函託園中書記，提往泗水告知集美校友郭應麟黃奇策，請來導余往避東爪哇。十五日郭君及校友廖天賜君來，余甚喜慰，即同往梭羅城租屋而居。郭君夫人亦校友，亦移來，廈大學生黃君丹亭，原住瑪琅城，亦屢來作伴。八月間再同郭君等移往瑪琅城居住。十月聞憲兵部知余消息，派探偵查，余乃同郭君避往數百公里外一小市區蘇君浩然處。蘇君夫婦亦校友，招待甚殷，十日後聞偵察消息鬆弛，即返瑪琅市，而劉君玉水已另住峇株區矣。民卅二年五月，為敵憲兵隊長藏嬌在余住所對面，不得已遷往瑪琅區，另租屋而居。至敵人投降後，復移住瑪琅市。十月二日至吧城，六日到新嘉坡。避爪三年餘，所有一切費用，概由黃君丹亭供應也。

敵人自入新嘉坡後，知余已往蘇門答臘，及佔領蘇門答臘後，即調查余所經過諸要區，及將到未到等處，然無實在踪跡可尋，於是乃拘捕巨港福東經理，及他處僑領之已遷者。至馬老白并拘該埠福東經理同行，至占卑又拘莊君丕斗，共同來到吧東埠。及至查閱荷輪船公司出口部，註明某月某日余已買棧出口，乃釋放所拘等人。至余之在爪哇，敵人初未詳知，及數月後似可確知者。在吧城漢奸陳某，往泗水瑪琅，欲組奉公會（馬來稱華僑協會），與其全志數人談話中，陳某言日本經調查余既不在爪國，亦不在印度澳洲及蘇門答臘等處，故必避在爪哇無疑。中間有瑪琅一泉州人吳某者，即對陳某云，吾輩可研究別人，若某某人請勿提起為要。敵人又一次特派人往梭羅市檢查余之登記証，其他尚有多次檢查風聞，又一次為最危險關頭，係吧城一重要黨人，被拘禁集中營已數月，自營中致書吧城敵總監名豐島云，伊知余避往東爪哇，若拘泗水某某等或可水落石出也。於是豐島乃召該黨人至吧城，與其翻譯韓某三人共同對質，討論余在何處事，後豐島將此事付託韓君辦理。此日寇投降後，吧城華僑追究為敵服務之漢奸，而韓某也不能免，於是韓某乃當眾指出此事之經過，并表明其非是。可見若輩存心之毒。余之不願歸避祖國者，良由是也。

日寇投降後，余在爪哇聞多處華僑有互相嫉視者，故以南僑總會主席名義，發出通告第一號云：「南洋各屬不幸淪陷敵寇三年餘，生命財產損失慘重，尤以馬來亞新嘉坡為甚，他如緬甸菲律賓華僑較少，然地當戰區，損失必更酷烈，至於

爪哇僑胞遭難雖次，但既受土人搶殺，復被敵寇劫掠，物資幾至竭澤而漁，工廠沒收或折毀，略有聲望僑胞，多遭拘禁集中營，酷虐待遇，苦不忍聞，其他僑眾雖獲些少自由，然拘禁任意，朝不保夕，一入圈套，釋放無期，酷刑虐待，非死則傷，加以公務人員狐假虎威，助桀為虐，疾病傷亡，難以數計，茲幸聯軍勝利，領土恢復，僑胞損失雖重，然經此困苦難關，追念前者泛散，此後應有團結組織，親愛互助，協力同心，俾於兩三年內克復前業，効力建國，實踐僑民天職。至於淪陷期間，敵寇權威之下，或迫於壓力，或困於生計，不得已已營業上與敵交易，不足為怪。若以為罪，則許多人員為敵服務，政府將如何處置。惟有為虎作倀任敵走狗，諂媚無恥，利己害人者，此輩雖可惡，然諒極少數，政府必有相當之處置。除此之外，不可居心嫉妒，吹毛求疵，造作構陷，互相排擠。當知僑胞來此，多為謀利計，雖或有積貨居奇，料屬少數，而大多數人損失，當加百十倍，黃臺之瓜，豈堪再摘。倘有獲利僑胞，對於救濟援助，捐輸教育，尤希格外慷慨，因富成仁。至於僑胞慘被敵寇酷刑虐殺，迫取金鑽，掠劫財物，應當嚴懲報復，及請追回，或求賠償，各處僑領，宜速組調查委員會，呈請中外政府，務期達到目的，此為戰後僑胞首要之任務也。此佈。」

茲者南僑籌賑總會擬編輯「大戰與南僑」一書，由余發出總會通告第三號，徵求稿件，文云：「自七七抗戰以來，南洋千萬華僑，對祖國捐資助餉，不遺餘力，其經過情形，余已記於『南僑回憶錄』，數月後（時民卅四年底）可以出版，俾今後人知我南僑擁護祖國抗戰之實況。其後敵人南進，造成世界大戰，既據越暹，復陷英美荷各屬，使我華僑無量數之性命財產，均在淫威掌握之中，俘捕刑殺，姦淫劫奪，牛馬奴隸，任所欲為，損失之大，難以數計。茲者大戰告終，勝利已達，此後中外各國戰史，必多記述，然各國各有立場，編述各有所重，欲求其詳載我華僑之慘遇與犧牲，永為後人觀感之資者，料不可得。縱吾僑另有私人記載，恐也囿於見聞，一地之情況尚恐未周，況全南洋地域廣大，網羅更為不易。本總會有鑒於是，爰擬集合此項記載，編輯成書，名曰『大戰與南僑』，特在南洋各埠登報，廣求愛國僑賢，將前後見聞，確屬事實，堪留傳記以為信史者，撰成文章，寄交本總會。徵文內容計分：（甲）軍事，（乙）貪污，（丙）刑殺，（丁）奸淫（戊）奸賊，（己）損失，（庚）政治諸項。」時因荷印安南紛亂未定，菲律賓緬甸婆羅洲暹羅交通不便，先刊印「馬來亞之部」。全書約三十餘萬言。日後，若荷印等處政局平定，交通恢復，擬再進行如馬來亞徵稿編纂之辦法也。

陳嘉庚

例言

一 南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於勝利以後，即民國三十四年冬，登報徵求關於大戰與南僑史料。其範圍遍及全南洋各地。然因交通及時間關係，來稿大多屬馬來亞方面。故由編纂委員會決定，先將「馬來亞之部」編印成書。至關於南洋其他各地，俟日後徵得材料後，再行續出。

二 馬來亞之部，收得各方寄稿，凡數百件。其中有文字空泛，缺乏事實根據者，有重複互見者。有所記事實，稍嫌偏狹，不合本書體例者。經分別取捨，並另約專家撰稿，彙輯成書。惟馬來亞戰爭，歷時三載又八閱月餘，其中軍事，經濟，政治，文化各方面變故，罄竹難書。本書微稿及編纂，時間匆遽，所列不過滄海一粟。祇能作為部分資料，未可視為全史，讀者諒之。

三 本書撰稿人，均錄姓名於文後。此外有從報端剪寄者，則將原著人及報紙名稱一併附載。凡撰稿人於本書出版後均各郵贈一冊，如有未收得者望來函索取。又僑聲出版社及吳體仁君均有編纂大戰史料之計劃，後見本書微稿啓事，乃將已成之稿見惠，輯入本書。並此聲明誌謝。

四 本書係史料性質，惟求信實，文字工拙，在所不計。又本書係輯集各方人士來稿所成，故各篇敘記文體，未能一貫。自微稿至出書，為時不過一年，其中搜集事實，未及詳細調查，乖誤自所不免。倘荷讀者投函指示，俾於再版時改正，不勝感荷。

本書編纂及撰稿人

編纂委員會（以姓氏筆劃多少爲序）

李鐵民 沈茲九

林惠祥 邱繼光

洪絲絲 胡愈之

高雲覽

張楚琬

陳仲達

楊騷

蔡高崗

撰稿人

（以文章排列先後爲序）

陳嘉庚（新加坡）	洪絲絲（新加坡）	林惠祥（新加坡）	馬來亞人民抗日軍退伍同志會（吉隆坡）	彭友真（新加坡）
吳體仁（新加坡）	李鐵民（新加坡）	子岡（新加坡）	陳仲達（新加坡）	郭正修（新加坡）
葛薇生（新加坡）	謝長潮（新加坡）	鄭光宇（新加坡）	郭祖實（新加坡）	周緒基（新加坡）
沈漢光（新加坡）	冰華（檳榔嶼）	萍（檳榔嶼）	方念祖（檳榔嶼）	張見初（檳榔嶼）
鍾鑑衡（馬六甲）	陳迺桂（馬六甲）	會唯心（馬六甲）	尤振標（馬六甲）	吳少源（馬六甲）
黃鐵環（吉打）	陳覺非（吉打）	林錫藩（吉打）	黃應龍（吉打）	王君瀝（吉打）
劉止溫（柔佛）	張逸民（柔佛）	蔴坡中華總商會	峇華救濟祖國難民委員會（柔佛）	傅迺鸞（柔佛）
陳致遠（柔佛）	葉谷虛（柔佛）	柯策勛（柔佛）	陳榮秋（柔佛）	陳文章（柔佛）
陳梅生（吉蘭丹）	黃瑛（吉蘭丹）	李郁（丁加奴）	馮成蹊（丁加奴）	失名（柔佛）
廖良貽（吡叻）	卓濟民（吡叻）	胡醒（吡叻）	陳晴山（吡叻）	黃競文（丁加奴）
陳維芳（吡叻）	林舉廷（吡叻）	洪佳才（雪蘭莪）	彭文章（雪蘭莪）	邵琦（吡叻）
章灼如（雪蘭莪）	朱祖祥（雪蘭莪）	陳呂光（雪蘭莪）	周光中（森美蘭）	吳柳斯（雪蘭莪）
章禾（彭亨）	章孟（彭亨）	張沅（彭亨）	尊客（彭亨）	甘滿棠（森美蘭）
伍仕明（彭亨）	潘植楠（彭亨）	葉香（彭亨）	陳傳華（彭亨）	張枚青（彭亨）



馬來亞在火戰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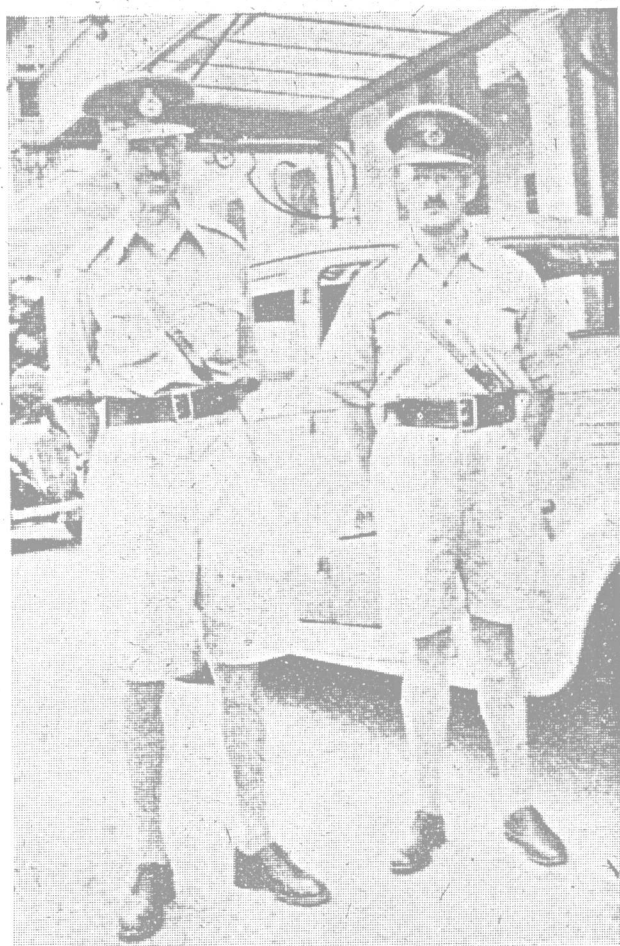
馬來亞戰爭爆發
時英遠東軍統帥
波樊元帥↓



馬來亞
戰爭後
期英遠
東軍統
帥魏伐
爾上將
个



在馬來亞之澳洲軍个



馬來亞戰爭中英軍司令
白思華中將(左)
馬來亞戰爭中澳洲軍司令
孟納少將(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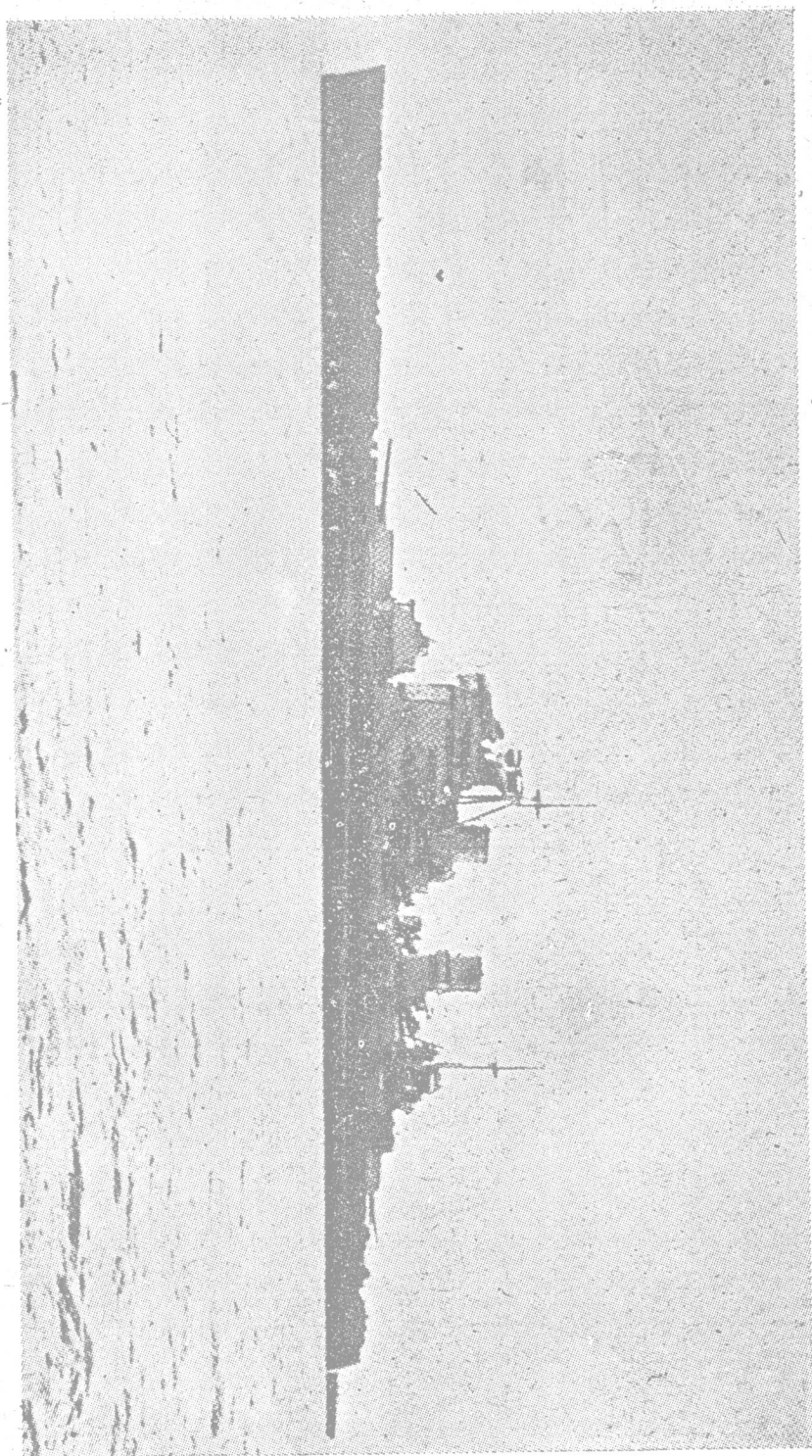


馬來亞戰爭中英海軍司令
菲立斯海軍中將



亞來馬在兵喀爾廓

英主艦威爾斯太子號



英主艦擊退號

